

关于对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14 号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晚间披露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,292,2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派 1.5 元。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邵羽南（提议人）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副董事长华青翠，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华青春，高级管理人员吴书勇、马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将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。你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陈佐兴之配偶陈杰持有的 1,253,998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远先生之近亲属马征先生持有的 623,302 股无限售流通股不减持承诺将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到期。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，你公司拟解除股权激励限售股 146,115 股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。

1. 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业绩增长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、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情况、净利润和净资产增长情况等，详细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，转增方案与净利润、净资产增长情况的匹配性。

2. 请说明公司筹划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存在炒作股价、配合

股东减持的情形。

3. 请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及决策过程，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。

4. 请说明筹划利润分配预案前一个月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，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。

5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3 月 4 日